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內 幕 消 息 公 佈
有 關 可 能 認 購 事 項 之
諒 解 備 忘 錄**

本公佈乃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廣明」)與國有企業廣西領航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潛在認購方」，為廣西自貿區欽州港片區開發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認購方可能透過暫定注資人民幣282百萬元之方式認購廣明經攤薄後之31.97%股權(「可能認購事項」)。具體認購金額、估值、權益比率及其他商業條款須待進一步磋商及將予簽立之正式增資協議，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a)潛在認購方已完成令潛在認購方信納之廣明盡職調查；(b)潛在認購方及其聯屬人士已自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必要批准；(c)廣明及本公司已就可能收購事項取得必要之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以及取得所有相關監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規定之合規程序、公佈及披露義務；及(d)廣明與潛在認購方已訂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之交易文件。倘任何上述條件概無達成，則潛在認購方將有權暫停或終止可能認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倘可能認購事項落實及完成，可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i)結欠聯蔚(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貸款金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ii)結欠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之未償還項目款項金額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i)結欠桂林銀行欽州分行之按揭貸款金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潛在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倘可能認購事項落實，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之視作出售事項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於本公佈日期，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擁有廣明75%股權，千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集團擁有其65%已發行股本。倘可能認購事項完成並假設潛在認購方認購廣明經攤薄後之31.97%股權，千洋所擁有之廣明股權可能減少至約51.02%，惟廣明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將予認購之股權)及條件尚未落實，且本集團亦未就有關可能認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概無保證可能認購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因此，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楊劍庭先生及王恭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